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相关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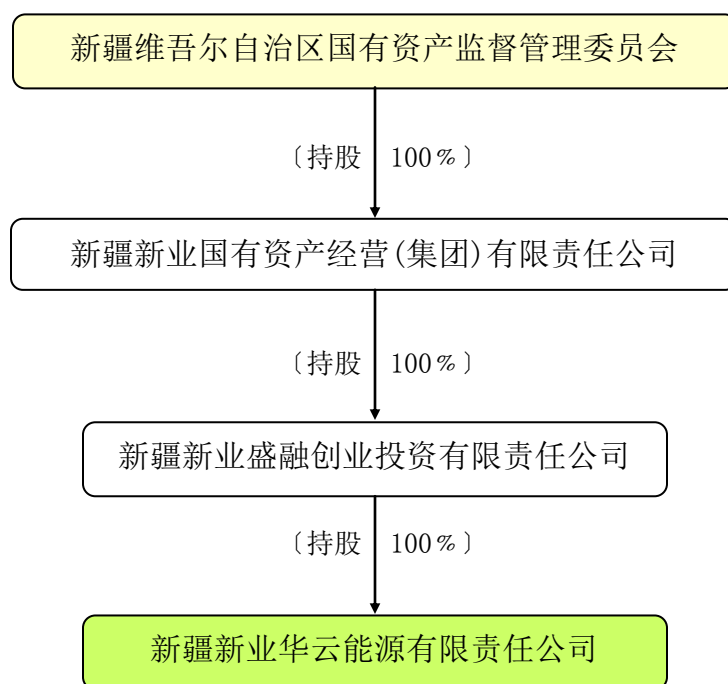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供方，简称“中油三维丝”）近日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中油三维丝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简称“新业华云”）近期陆续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新业华云销售沥青产品，首次销售金额 43,026,000.00 元，第二次销售金额 33,900,000.00 元，第三次销售金额 37,300,000.00 元，本次销售金额 36,100,000.00 元，四次累计销售金额为 150,326,000.00 元，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NDLT8K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
万达中心 14 号楼 2601 室
- 5、法定代表人：刘国亮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9 日
- 8、股东：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股权架构：



10、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乙烯、聚丙烯、

塑料、PVC、橡胶制品、金属矿产品、金属制品、生铁、钢材、铁精粉、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农副产品、棉短绒、干鲜果品、皮棉、煤炭、兰炭、化肥、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电力设备、油田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网络工程、计算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业华云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业华云	3,950.39	0	0
小计		3,950.39	0	0
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02%	0%	0%

注：中油三维丝 2016、2017 年度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业华云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业华云	6,458.90	0	0
小计		6,458.9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8.21%	0%	0%

注：公司 2016、2017 年度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新业华云是新疆国有独资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合同约定供方一次性供货，需方支付 100% 货款，此前合作均顺畅；目前未发现新业华云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供方：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需方：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详见四次合同；最终实际结算以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结算单”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若需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作为质量异议索赔的依据，供方对检测报告享有复检的权利，若供需双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相反，则以封样后送检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认可的行业检测中心）。

三、产品包装

1、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2、包装费由供方支付。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供方交货时需附加盖有公章的《货权转移证明》以此作为供方向需方交付的凭证，并转移相应货权。

五、交货期、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供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并在五日内办理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需方收到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后支付全部货款。货权转移之前货物产生的仓储费、仓储第三方监管费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货权转移及风险承担：相应货物自需方收到供方发出的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交至需方前的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时间、验货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

1、需方应当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并在 3 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如经需方书面授权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并提供相应的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原件顺丰邮寄单号后，需方向供方支付 100% 货款。供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收到《货权转移证明》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收货证明》。

2、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需方不同意利用的，在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更换时间内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当负责将货物运回，并承担需方的由于供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供方处理违约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2、需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应当支付货款 0.35%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需方的原因及过错擅自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

4、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应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违约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签署有效。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经一致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合同总额为 150,326,000.00 元，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 万元)的 380.57%，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49 万元)的 19.11%。

前述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客户)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相关合同均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签订前述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中油三维丝与新业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并提供相应的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原件顺丰邮寄单号后，需方向供方支付100%货款”，如需方未及时付款，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乃至遭受损失。

2、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中油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

(一)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 4月29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8,000,000.00	2019-073
2	2019年 5月27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4,174,540.80	2019-082
3	2019年 6月4日	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 易有限公司	沥青	30,070,998.04	2019-084
			汽油	168,701,700.00	
4	2019年 7月23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8,000,000.00	2019-115
5	2019年 8月6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沥青	150,326,000.00	2019-119 本公告
合计				789,273,23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签订有如下贸易(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6月18日	新疆新业华云 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化工品、 金属、 金属矿	预计 500,000,000.00	2019-088
2	2019年7月11日	宜兴市中新广 贸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铜	139,500,000.00	2019-110
合计				639,500,000.00	

(二)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 6月25日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	396,000,000	2019-091
		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40,000,000 之间	
2	2019年 7月8日	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145,021,080.00	2019-106
合计		541,021,080 ~ 685,021,080 之间			

九、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